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已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不断消除所涉事项的影响，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